

伪基站诈骗短信、银行卡遭遇克隆、身份信息被冒用……

法官提醒莫让银行卡存款瞬间蒸发

□宋硕

支付宝的“咻一咻”、微信的“摇一摇”、QQ的“刷一刷”吸引了诸多民众的参与,而这些活动往往需要预先对银行卡进行绑定。一张小小的银行卡,不仅仅具有储蓄功能,手机银行转账、第三方平台支付、电话银行等多种功能的应用大大提升了交易的便捷性。但与之相伴,也出现了一些交易风险,稍有不慎,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为此,海淀法院法官通过典型案例,提醒民众对银行卡中隐藏的法律风险加以警惕。

提示升级手机银行 原是伪基站诈骗短信

2014年10月18日14时,梁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显示为某银行官方客服电话发送的短信,内容为:“尊敬的用户:您的手机银行将于次日失效,请登录链接网址,进行升级,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收到该短信后,梁先生点击了前述短信载明的网址,进入网站,按操作提示,输入了银行卡号、手机号和登陆密码,然后该网站提示将给梁先生手机发送动态密码,要求按照短信密码进行输入。梁先生收到动态密码后输入到网页中,随后出现手机银行升级一栏,梁先生点击进行了升级。当晚18时,梁先生手机收到银行官方客服电话发来的两条短信,内容为其银行卡于18时04分和18时05分在福建省泉州自助设备分别取现1万元。由于梁先生人在北京,且银行卡是随身携带,便立即前往公安机关报案。之后,梁先生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存款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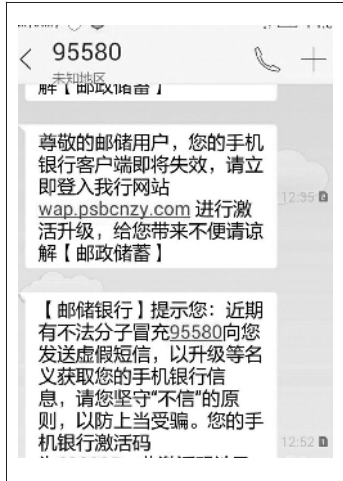
【法官析案】本案是犯罪分子利用电子手段,假冒银行官方客服短信和相似的银行网站,骗得梁先生的银行卡号、手机银行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从事实经过来看,梁先生的损失系因为其疏忽大意轻信了伪基站发送的官方客服短信,并点击其中的钓鱼网站,自己输入动态密码等造成,银行在此过程中并无违约之处。据此,法院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近年来,犯罪分子的诈骗方式呈现多样化,利用互联网噱头进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诈骗的事情屡见不鲜。对储户而言,首先要做到不在陌生网站填写或向第三人透露个人证件号码、银行卡号码以及动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其次,目前钓鱼网站网址与官方网站的网址相似度较高,建议点击前核对短信中的链接网址与所持银行卡背面的官方网站是否一致;第三,遇有不确定真伪的可疑信息,及时拨打银行卡背面的客服电话进行核对。

银行卡遭遇克隆 伪卡盗刷数万存款

2015年2月28日,张先生突然收到某银行发送的多条信息,提示其银行卡中的存款在河北省廊坊市发生ATM转账23000元及ATM取款19500元,并同时产生异地转账和取款手续费52.25元。事发时,张先生人在北京,银行卡由其随身携带,并未办理任何业务。当日下午17时左右,张先生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并出示了其所保管的银行卡原件。之后,张先生与银行多次协商无果,便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存款及手续费。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前往河北省廊坊市调取了事发时所涉转账及取款业务的ATM机监控录像。录像显示,取款人为陌生男性,戴口罩,所插入银行卡的卡面颜色为墨绿色,卡面颜色与张先生所持有的黄色银行卡原件存在明显不同。



【法官析案】作为发卡的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只有交易人能够提供真实银行卡以及正确的交易密码的情况下,才可视为本人交易,银行方可支付款项。依事发时监控录像显示,转账及取款业务并非张先生本人办理,且犯罪分子使用银行卡颜色与张先生的银行卡在色彩上有明显差异。据此,可以认定本案所涉ATM机转账及取款行为系伪卡交易。在ATM机设备无法识别伪卡导致持卡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况下,银行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银行卡交易密码系由张先生设定和保管,在其未能举证证明银行对密码泄露负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对密码泄露承担一定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银行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近年来,银行卡盗刷案件屡见不鲜,储户权益屡屡受损。对于该类问题,建议储户及时办理短信业务提醒,第一时间掌握卡内资金动态。一旦遭遇银行卡盗刷,应当立即致电开户银行,办理银行卡挂失、冻结,避免损失扩大;其次,在最短的时间内携带银行卡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到就近的银行ATM机办理查询、取款等相关业务,证明银行卡在本人处保管,未有人卡分离的情况,为判定银行卡遭克隆盗刷保留证据。

身份信息被冒用 电话银行转走巨款

2010年8月,郭某冒用被害人刘先生的身份在某银行抚顺支行办理户名为刘先生的银行卡并开通电话银行。2011年3月7日,郭某通过电话银行将被害人刘先生本人办理的储蓄账户(开户行为本市海淀区某支行)中的50万元分三次转入郭某冒名办理的银行卡中。随后,郭某于当日持该卡在辽宁省盘锦市某商厦消费314994元。破案后,法院判决郭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以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43102元,并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刘先生314994元。在刑事判决书中未查明郭某通过何种手段获得刘先生电话银行的密码。

刑事判决书生效后,因郭某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且刘先生认为其本人储蓄账户的开户行(即本市海淀区某支行)存有责任,将开户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法官析案】电子银行作为便捷的支付方式,款项的转出以输入正确的银行卡号、密码、手机接收的验证码、短信等作为前提,前述信息应由刘先生本人妥善保管。本案系郭某冒名在抚顺市某支行办理户名为“刘先生”的银行卡并开通电话银行,通过输入电话银行密码,转移了刘先生本人持有储蓄账户中的款项,故无法看出开户行在电话银行转出款项的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至于抚顺市某支行为郭某冒名开户、违规办理电话银行等问题,刘先生可另寻救济途径。据此,法院驳回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储户在存款行开立电话银行等业务,即同意银行以银行卡号、密码等作为电子交易的认证信息,输入正确的银行卡号、密码等对于储蓄银行而言即为正当提取。因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不能向他人泄露。其次,对于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亦应妥善保管,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带来巨额财产损失。

【法律咨询台】

汽修遭遇乱收费 工商调解帮维权

近年来,汽车已成为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工具,一些汽车维修店小题大做、以次充好、漫天要价、过度维修等问题,让消费者维修费用、时间成本都大大增加,由此引发相关纠纷。前不久,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解决一起关于汽车维修产生的纠纷,帮助消费者刘先生获得了赔偿。

典型案例

一周前,消费者刘先生到延庆某汽修店修理汽车,汽修店的老板对车辆检查了一番,说刘先生的汽车有好几个地方都需要修理。虽然是个老司机,但刘先生在修车方面却是一窍不通,就说了一句“您看看哪坏了就修哪吧”。一周以后,刘先生来到汽修店,什么也没问,交了900元修理费然后把车开回家。回到家后,细心的妻子认真看了收据,发现收据上写着更换机油、防冻液共计300元,于是问刘先生怎么回事,刘先生看到票据后才发现,本来车内还有机油和防冻液,没要求汽修店更换呢,于是找到了汽修店理论,结果商家拒绝给刘先生退钱。无奈之下,刘先生到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工商干部在了解到情况后,立刻约汽修店老板和消费者刘先生到工商所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细致地调解,汽修店老板承认为了多赚点钱,在没有经过刘先生的允许下,擅自给汽车更换机油、防冻液,并收取了刘先生300元。最终,汽修店老板退还刘先生300元,刘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维修汽车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要尽可能到正规厂家售后服务站或可信度高的长期维修点进行维修;修车前要与维修方签订维修质量协议书,明确维修部位以及更换的具体部件,双方签字确定权利义务。

其次,讲好价格,弄清车的毛病和所换配件的基本价格,所换配件是否达到有关标准,避免维修店事后“漫天要价”。修车时要仔细察看所换配件包装,有没有合格证、厂名、厂址、注册商标、执行标准等,拒绝使用“三无”产品和包装不完整的配件。

最后,维修后,可以要求维修者提供维修清单,详细注明有关情况以及维修以后正常使用期限。此外,消费者要保存好维修发票或凭据,确保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电动车失控闯祸 驾车者与伤者和解

电动自行车价格低廉、骑行方便,低碳环保,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但一些电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随意在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上超速行驶,由此引发不少交通事故。日前,西集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电动自行车撞人后引发的赔偿纠纷。

【案情回放】

2月22日下午4时许,西集镇某村清洁工孙文新正在清理农贸市场内的垃圾。刘志骑着电动自行车经过市场时,由于车速太快在躲避过地上的一处水坑后却躲过清理垃圾的孙文新,电动车从孙文新的后面直接撞了上去,毫无防备的孙文新被撞倒在地

上,刘志也连人带车摔了出去。事故发生后,孙文新被及时送往医院。经诊断,孙文新右胸壁外伤、右手小指外伤、右侧肋弓及右小腿等多处表皮擦伤。经大夫治疗后,刘志付清了全部费用,并将孙文新送回家中休养。事后孙文新要求刘志赔偿各项经济损失一万元,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过程】

受理该案后,调解员对事故发生的经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双方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均无异议,刘志也认可是在骑行过程中速度太快,一时失控撞了孙文新,但对孙文新提出的赔偿一万元的要求明确表示了拒绝。

他认为自己骑的只是一辆电动自行车,又不是机动车,孙文新要求赔偿一万元太离谱。如果孙文新坚持索要高额赔偿,那就去法院起诉。孙文新认为,自己在市场内清理垃圾,根本不妨碍刘志通行,是因为刘志骑的太快才导致自己被撞,而且被撞后自己无法正常工作,在经济上遭受了损失,现在要求刘志赔偿损失也是合情合理的。

调解员结合以往发生的类似案件,为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细致的法理分析,同时从情理上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劝说。最终,双方就赔偿达成了一致意见。刘志除已支付的治疗费用外,再一次性赔偿孙文新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00元人民币。

□张德杰

【法理提示】

一些电动车驾驶人认为电动自行车不是机动车,即便是撞了人,也是想方设法逃避赔偿责任,致使对方当事人索赔困难。这里需要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肇事罪并非只是机动车驾驶人的“专利”。《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该规定并没有把非机动车的驾驶人排除在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之外,而且《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车辆”也包括非机动车辆。



北京工商延庆分局协办